**金門縣105年度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**

**壹、會議時間：**105年12月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

**貳、會議地點：**本府第一會議室

**叁、主持人：**吳副縣長成典 紀錄：吳卓憲

**肆、出席人員：**如簽到表

**伍、主席致詞：**(略)

**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案由 | 決議事項 | 執行情形 | 執行單位 | 主席裁示 |
| 1 | 建議補助東林社區老人會老人活動的運動器材(提案人:林委員明鍊) | 請社會處協助該會辦理補助健康器材相關事宜 | 本府已完成補助該會購置健康器材，並已完成相關核銷作業。 | 社會處 | 同意解除列管。 |
| 2 | 讓金門縣老人移動無障礙:A考量未來低底盤公車(旅遊)觀光車、市內公車)-仿台北市。B檢視縣內之扶手裝置(尤其有樓梯之公共空間)，讓老人支撐、路行走更安全。(提案人：胡委員愈寧) | 本案交由車船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參辦。 | A為因應國內高齡化發 展，有關低底盤公車 部分，多年前已購置 並營運，目前本處並 無採購新公車，目前 共有8輛已採用低底 盤，混合其他路線行 駛，爾後若採購新公  車，將朝低底盤方向 辦理採購。B針對扶手裝置部份， 目前各公共建築均有 設置扶手等設施，現 階段要注意的是這些 設施、設備使用狀況 ，並加強管理，目前 會將委員提案入案， 日後發文各單位注意 此區塊管理情形，另 外日後不定期抽查此 部分，也會全面檢視  各項公共設施。 | 車船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 | 列管追蹤B案管理情形。 |
| 3 | 建議可以利用公開表揚的機會，對於評鑑績優的老人機構給予肯定。 | 請社會處依所訂相關的要點實施辦理。 | 本府已訂定｢金門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｣，並於105年10月28日府行法字第10500832620號令發佈施行；經評鑑績優老福機構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頒獎表揚外，本府並依據辦法發給獎金及予以敘獎，並透過媒體表揚激勵。 | 社會處 | 同意解除列管。 |

**柒、業務報告：**(委員審查意見)

 **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胡委員愈寧：

 目前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是否有遇到困難?

 (二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 有關居家服務員照護人力部份，從過去到現在共訓練423人

 ，但現在投入居家服務員工作上，包含醫院、社會處所聘任

 不到100人，現階段人力夠用，惟本處每年都在招訓居福

 員，名額25人，實際報名人數在20人左右，人力能量部分

 可再增加，日後長照2.0施行後，未來需要居服員人力只會

 越來越多，本處也會持續做此方面訓練。

 (三)主席：

 請教社會處，目前老人獨居原因為何?目前本縣有大同之家與

 松柏園，獨居老人是否願意進住?目前整體上，台灣哪個縣市

 老人福利部分做得比本縣老人福利好?

 (四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 有關獨居老人部份，中央衛生福利部有定義級數:第1級：單

 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無子嗣；第2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

 住，所有子女皆旅台或海外；第3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

 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不同鄉(鎮)；第4

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子女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

者住同一鄉(鎮)；第5級：單身、喪偶與雙老同住，有子女

居住於本縣，與獨居長者住同一鄉(鎮)且同一村(里)。

整體上，很難評比台灣各縣市老人福利做得比本縣好之部

份，但就經濟安全照顧上，本縣所做福利措施，台灣各縣市

很難做得比本縣好，另外90歲以上居家照護部份，台灣有自

付額之部份，本縣則自付額給予補助；本縣老人健康之部份

與無障礙設施則有改進空間。

 **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：

 樂齡學習教育課程由教育處辦理較妥適或者由社會處辦理較

 妥適?

 (二)社會處甯委員國平回應：

 有關兒少與老人部份具有多面向，非一提及老人就屬社會處

 業務範疇，有關老人教育部份，就屬教育處業務職掌範疇，

 有關老人身體健康部份，即屬衛生局業管。

 **三、警察局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楊委員誠友：

 獨居長者照顧工作要落實，過去曾發生居住在金沙鎮青嶼老

 人往生三日卻無人知曉之現象。

 (二)社會處林若琳回應：

 有關金沙鎮青嶼老人往生三日，無人知曉之原因在於該員性

 格孤僻，不與鄰居往來，往生前三日也有前去慰問，但未獲

 允許進入，該員原性格開朗，但自從心愛的狗往生後，即封

 閉自己，不與人來往。

 (三)胡委員愈寧委員：

 當前社會上詐騙手法不斷翻新，受害的對象很多是老人，請

 警察局隨時更新詐騙資訊(包括網路、Line…等)

 (四)主席：

 請警察局協助宣導防詐騙相關資訊。

 (五)縣警察局回覆：

 有關防詐騙部分，本局一整年共舉辦48場次全縣各社區治安

 會議，該會議主要參加對象為社區長者，並請專家協助宣

 導，過程中並撥放影片，明年度(106年)也會積極加強反詐

 騙宣導。

 **四、衛生局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主席：

 請衛生局與社會處若有相似性老人活動，應予以協調與整

 合，以提昇活動效率與效能。

 (二)楊委員誠友：

 之前會議曾有建議衛生局能補助血壓計與請衛生局能至社區

 開設衛教講座，局長曾有答應要送老人會或長青會能贈送血

 壓計，請問目前進度為何?

 (三)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：

 回覆楊委員有關血壓計購置部分，上次會議已協調就本府社

 福基金預算項目老人會設施設備項下購置，目前隧道型血壓

 計一台計6萬多元，有相關需求可至社會處申請。

 (四)主席：

 若條件許可的話，輔導該會於明年度(106年)優先購置。

 **五、車船處業務報告：**

 (一)胡委員愈寧委員：

 1.日前立法院通過長照法，目前政府也在施行長照2.0，再過

 數年，台灣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，現今全台有9個試辦點，

 估計有1萬8,000人可接受服務，針對9個試辦點有哪些是

 需要改善的呢?因為這些需要改善事項是我們未來面臨的問

 題。

 2.近年我國老年人口日益增加，長照法施行後，衍生相關人力

 與經費勢必增加，尤其是居家服務員部份，本縣應事先預估

 ，以未雨綢繆。

 3.長照法施行後，許多新措施與相關業務量勢必增加，可否研

 議成立長照科獨立於社會處之外，以統合相關業務。

 (二)社會處張科長至文回應：

 1.有關長照法相關議題，我們會私下找時間探討未來模式，以

 形成一方案，上月(105年11月)有去台灣參觀國際路之基

 金會，是屬於彰基體系醫療底下基金會，該會對長照2.0有

 很多著墨，執行長也很樂意協助本縣建立相關人力，未來長

 照2.0部份，本府於(106)年將會提出一計畫，A級部份在

 金門執行上會有困難，本縣是朝向B+C級，B級部份目前期

 待烈嶼鄉建構出來，C級部份是屬於本縣各社區關懷照顧據

 點，期待能提供普遍性照顧。

 2.另外委員所提人口增加導致經費增加部份，衛福部要求本縣

 先編計畫，再給配合款，預計給本府兩千多萬元，105年12

 月23日會至衛福部報告本府長照補助計畫，目前衛福部給

 本府經費是足夠的，我們縣府也有編列配合款，另明年度本

 處亦積極推動行動沐浴車，預算編列四百多萬，預計聘用三

 位工作人員(2位居服員，1名護士)；另於(104)年縣長主持

 老人福利推動委員會中，即已提出成立長照科之概念，以台

 灣其他縣市為例，長照整合業務劃歸衛生局，包含宜蘭、基

 隆等縣市，此部份會再另做思考。

 (三)衛生局李副局長金治回應：

 前些年，衛生局與社會處組織修編時，曾經討論要成立長

 照科，因其他因素未能成立，目前屏東、宜蘭均有成立長

 照中心，是設立於衛生局底下慢性病防治機構，屬於二級

 機構，目前金湖衛生所持續招募護理師，期望未來能成立

 一個長期照護中心；目前長照中心有90%業務在社會處，

10%在衛生局，以金門而言，長照中心在衛生局底下確實有

難以分割之處。

 目前安養、養護業務在社會處，老人疾病照護在衛生局，

 業務上確實需要溝通，也有競合部份，未來可討論是否要

 成立此正式編制。

 (四)主席：

 目前業務上看實際需求隨時討論，目前雖無長照科，但當

 前工作仍要做好、強化，日後再予以調整、專案討論。

 請目前未發言之委員提出意見與看法。

 (五)建設處副處長王垣坤回應:

 目前在公共建築扶手裝置設施管理部份均可以執行。

 (六)胡委員愈寧委員回應：

 目前長照中心部份，中央訂有評估指標，針對項目做評估再

 做調整，宜在醫院推動。

**捌、提案討論**

無提案討論

**玖、臨時動議：**

 無臨時動議

**拾、主席結論：** (略)

**拾壹、散會：**下午五時三十分